

金匱玉函要略輯義

下

金匱玉函要略輯義卷五

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著

○婦人妊娠病脈證并治第二十

證三條 方九首

神曰。婦人得平脈。陰脈小弱。其人渴不能食。無寒熱。名妊娠。桂枝湯主之。方原註

於法六十日。當有此證。設有醫治逆者。却一月加吐下者。則絕之。作妊娠。此脈經

在作中利。傷寒中五字。絕之下。有方

〔尤〕平脈。脈無病也。卽內經。身有病而無邪脈之意。陰脈小弱者。初時胎氣未盛而陰方受蝕。故陰脈比陽脈小弱。至三四月。經血久畜。陰脈始強。內經所謂手少陰脈動者。妊子千金。所謂三月尺脈數是也。其人渴。妊子者。內多熱也。一作嘔。亦通。今妊婦二三月。往往惡阻不能食。是已無寒熱者。無邪氣也。夫脈無故。而身有病。而又非寒熱邪氣。則無可施治。惟宜桂枝湯和調陰

陽而已。徐氏云。桂枝湯外證得之。爲解肌和營衛。內證得之。爲化氣調陰陽也。六十日。當有此證者。謂妊娠兩月。正當惡阻之時。設不知而妄治。則病氣反增。正氣反損。而嘔瀉有加矣。絕之。謂禁絕其醫藥也。婁全善云。嘗治一二婦惡阻病吐。前醫愈治愈吐。因思仲景絕之之旨。以炒糯米湯代茶止藥。月餘漸安。〔程〕此證有缺文。〔鑑〕脈平無寒熱。用桂枝湯。與妊娠渴不能食者不合。且文義斷續不純。其中必有脫簡。

案樓氏綱目云。絕之者。謂絕止醫治。候其自安也。予常治一二婦阻病吐。愈治愈逆。因思此仲景絕之旨。遂停藥月餘自安。真大哉聖賢之言也。樓所載如此。以炒糯米代茶湯。見于魏註。必有所據。桂枝湯可疑。程註金鑑似是。

婦人宿有癥病。經斷未及三月。而得漏下不止胎動。在臍上者。爲癥瘕。害妊娠。六月動者。前三月經水利時胎也。下血者。後斷三月。衃也。所以血不止者。其癥不去故也。當下其癥。桂枝茯苓圓主之。

脈經。無宿有癥病四字。有妊娠二字。趙本害下。有一圈。衃。作不血二字。非。三因方。作婦人害。

宿有癥病。妊娠經斷未及三月。即動。此癥也。經斷三月。而得漏下不止。胎動在臍上者。爲癥害。當去其癥。案是以意改者。不必有所本也。諸註害下爲句。魏以害妊娠爲一句。似是。癥

〔魏〕婦人宿有癥病。舊血積聚之邪也。忽而經斷未及三月。卽上條六十日以上。見渴不能食。證之候也。又忽爾經血至。且得漏下不止之證。以爲胎墮乎。胎固在腹中。但動而不安。有欲墮之機矣。是癥之爲病。而累及于胎者。如癥在臍下。邪居於下。可以隨血漏而癥散。止漏安胎。病去胎全矣。如癥在臍上。邪居於上。雖血漏不止。而癥自沉。名爲癥瘕。勢必令胎中之氣血。先隨血漏而墜。所以可決其害。將及於妊娠也。此就宿血積聚。居于胎之上下。以卜血漏不止。有無干礙妊娠之義也。再或妊娠六月矣。胎忽動者。此亦宿血癥瘕所致。又當明辨其孰爲正胎。孰爲癥邪。而治之。前三月之間。經水順利。得其正道。無胎應行。則行。有胎應止。卽止。此胎之正也。至三月以後。邪癥爲患。忽而漏血不止。此血非關胎血。乃斷經之後。三月之血閉而未行。于邪癥之所在。必加添積聚。成爲血衄。所以漏下不止。而自與胎不相涉也。惟久久不止。方害及于胎耳。血不止而癥癥不去。必累害于胎。當下其癥。癥自下而

胎自存。所謂有故無殞者。亦此義也。

胎與胚之辨。當予血未斷之前。三月求之。前三月經水順利。則經斷必是胎。前三月有會

經下血者。則經斷必成。此說較前註之說。明暢易曉。附載於此。以質高明。

〔鑑〕此示人妊娠有病當攻病之義也。此

條文義不純。其中必有闕文。姑存其理可也。方氏曰。胎動胎漏皆下血。而胎動有腹痛。胎漏無腹痛。故胎動宜行氣。胎漏宜清熱。

樓氏綱目云。凡胎動多在當臍。今動在臍上。故知是癥也。

桂枝茯苓丸方

桂枝

茯苓

牡丹 去心

桃仁 去皮尖。熬。

芍藥 各等分。

右五味末之。煉蜜和丸。如兔屎大。每日食前服一丸。不知加至三丸。

〔程〕牡丹桃仁以攻癥瘕。桂枝以和衛。芍藥以和榮。茯苓以和中。五物相需。爲治妊娠有癥瘕之小劑。〔徐〕此方去癥之力。不獨桃仁。癥者陰氣也。遇陽則消。故以桂枝扶陽。而桃仁愈有力矣。其餘皆養血之藥也。

案桂枝取之于通血脈消瘀血。猶桃核承氣中所用。張氏醫通改作桂心。

非也。千金惡阻篇茯苓圓註肘後云。妊娠忌桂。故熬龐安時云。桂炒過。則不損胎也。此等之說。不必執拘。陳氏傷寒五法云。桂枝不傷胎。蓋桂枝輕而薄。但能解發邪氣。而不傷血。故不墮胎。○案炮炙論序曰。大豆許。取重十兩。鯉目比之。如兔屎。十二兩。鯉目。梧桐子。十四兩。鯉目。知兔屎。小于梧桐子。

婦人良方。奪命圓。專治婦人小產。下血至多。子死腹中。其人憎寒。手指唇口爪甲青白。面色黃黑。或胎上搶心。則悶絕欲死。冷汗自出。喘滿不食。或食毒物。或誤服草藥。傷動胎氣。下血不止。胎尚未損。服之可安。已死服之可下。此方的係異人傳授。至妙。準繩云。此即仲景桂枝茯苓圓。

卽本方。以蜜圓如彈子大。每服一圓。細嚼淡醋湯送下。速進兩圓。至胎腐爛腹中。危甚者。立可取出。

濟陰綱目。催生湯。候產母腹痛腰痛。見胞漿下方服。

卽本方。水煎熱服。

婦人懷娠六七月。脈弦發熱。其胎愈脹。腹痛惡愈者。少腹如扇。所以然者。子藏開故也。當以附子湯溫其藏。

〔原註〕方未見。○愈。脹。脈經作踰腹。扇下。有之狀二字。

〔尤〕脈弦發熱。有似表邪。而乃身不痛。而腹反痛。背不惡寒。而腹反惡寒。甚至少腹陣陣作冷。若或扇之者然。所以然者。子藏開不能合。而風冷之氣乘之。夫藏開風入。其陰內勝。則其脈弦爲陰氣。而發熱。且爲格陽矣。胎脹者。內熱則消。寒則脹也。〔徐〕子藏者。子宮也。開者不斂也。宜以附子湯溫其藏。原方失註。想不過傷寒論中附子合參苓朮芍之附子湯耳。

案金鑑云。方缺。文亦不純。必有殘缺。然尤註義通。今從之。張氏醫通云。妊娠脈弦爲虛寒。虛陽散外。故發熱。陰寒內逆。故胎脹。腹痛惡寒者。其內無陽。子藏不能司閉藏之令。故陰中覺寒氣。習習如扇也。用附子湯以溫其藏。則胎自安。世人皆以附子爲墮胎百藥。長仲景獨用以爲安胎聖藥。非神而明之。莫敢輕試也。

師曰。婦人有漏下者。有半產後。因續下血都不絕者。有妊娠下血者。假令妊娠

腹中痛。爲胞阻。膠艾湯主之。

阻。脈經。作漏。半產。脈經。作中生。

〔鑑〕五六月墮胎者。謂之半產。婦人有漏下下血之疾。至五六月墮胎而下血不絕者。此癥瘕之害也。若無癥瘕。下血惟腹中痛者。爲胞阻。胞阻者。胞中氣血不和。而阻其化育也。故用芎歸膠艾湯。溫和其血。血和而胎育也。〔程〕漏下者。妊娠經來。脈經以陽不足。謂之激經也。半產者。以四五月墮胎。墮胎必傷其血海。血因續下不絕也。若妊娠下血腹中痛。爲胞阻。則用膠艾湯以治。

巢源云。漏胞者。謂妊娠數月而經水時下。此由衝脈任脈虛。不能約制太陽少陰之經血故也。衝任之脈。爲經脈之海。皆起於胞內。手太陽小腸脈也。手少陰心脈也。是二經爲表裏。上爲乳汁。下爲月水。有娠之人。經水所以斷者。壅之以養胎。而蓄之爲乳汁。衝任氣虛。則胞內泄漏。不能制其經血。故月水時下。亦名胞阻。漏血盡則人斃也。

芎歸膠艾湯方

〔原註〕一方加乾薑一兩。胡治婦人胞動。無乾薑。

芎藭

阿膠

甘草 兩各二

艾葉

當歸 各三兩

芍藥 四兩

乾地黄

案原文。缺兩數。唯徐沈尤用六兩。千金。乾地黄四兩。艾葉三兩。餘各二兩。外臺引集驗同。

右七味。以水五升。清酒三升。合煮取三升。去滓。內膠。令消盡。溫服一升。日三服。不差更作。

〔程〕膠艾主乎安胎。四物主乎養血。和以甘草。行以酒勢。血能循經養胎。則無漏下之患。〔魏〕用芎藭。行血中之凝。阿膠甘草當歸地黃芍藥五味。全補胞血之虛。艾葉溫子藏之血。寒證見。加乾薑。熱證見者。乾薑燒灰存性。溫經散寒。開凝通阻。而血反止矣。乾薑之加。乃註中所增。實不易之藥。余治婦人經血。屢試屢效者也。故竟僭而添入方中。高明鑒焉。

千金膠艾湯。治妊娠二三月。上至七八月。其人頓仆失據。胎動不安。傷損

腰腹痛欲死。若有所見。及胎奔上搶心短氣方。

外臺引集驗同。即本方。

又損傷門大膠艾湯。治男子傷絕。或從高墮下。傷五藏。微者唾血。及金瘡。

傷經方。卽本方。加乾薑。煮法後云。此湯治婦人產後。崩傷下血過多。虛喘欲死。腹中激痛。下血不止者。神良。

又治妊娠二三月。上至八九月。胎動不安。腰痛。已有所見方。

卽本方。去芍藥。地黃。不用清酒。

又治產後下赤白。腹中絞痛方。

卽本方。無芎藭。

和劑局方。膠艾湯。治勞傷血氣。衝任虛損。月水過多。淋瀝漏下。連日不斷。臍腹疼痛。及妊娠將攝失宜。胎動不安。腹痛下墜。或勞傷胞絡。胞阻漏血。腰痛悶亂。或因損動胎上。搶心。奔衝短氣。及因產乳。衝任氣虛。不能約制。經血淋瀝不斷。延引日月。漸成羸瘦。卽本方

婦人良方。陳氏六物湯。治血痢不止。腹痛難忍。

卽本方。去甘草。

又四物湯。治婦人經病。或先或後。或多或少。疼痛不一。腰足腹中痛。或崩

中漏下。或半產惡露多。或停留不出。妊娠腹痛。下血胎不安。產後塊不散。或亡血過多。或惡露下。服之如神。

卽本方。去阿膠。艾葉。甘草。

此藥不知起於何代。或云始自魏華佗。今產寶方。乃宋梁時節度巡官晉殷所撰。其中有四物散。國朝太平興國中。修入聖惠方者數方。自後醫者易散爲湯。自皇朝以來。名醫於此四物中。增損品味。隨意虛實寒熱。無不得其效者。然非止婦人之疾可用而已。施氏醫方祖劑云。仲景芎歸膠艾湯。乃四物湯之祖劑也。中間已具四物。後人裁而用之。

婦人懷娠。腹中疴痛。當歸芍藥散主之。

娠。證本。作妊。徐沈尤同。

〔尤〕按說文。疴。音絞。腹中急也。乃血不足而水反侵之也。血不足而水侵。則胎失其所養。而反得其所害矣。腹中能無疴痛乎。芎歸芍藥。益血之虛。苓朮澤瀉。除水之氣。趙氏曰。此因脾土爲木邪所客。穀氣不舉。濕氣下流。搏於陰血而痛。故用芍藥多他藥數倍。以瀉肝木。亦通。

當歸芍藥散方

當歸 三兩

芍藥 一斤

茯苓 四兩

白朮 四兩

澤瀉 半斤

芎藭 半斤。一作三兩。

右六味。杵爲散。取方寸匕。酒和。日三服。

〔程〕腹中無因而作痛。或邪熱所干。或胎氣壅盛。用茯苓之淡以滲之。澤瀉之鹹以泄之。白朮之甘以補之。和以酒服者。藉其勢以行藥力。日三服。則藥力相續。而腹痛自止。

案金鑑云。妊娠腹中急痛。用此方。未詳其義。必是脫簡。不釋。此說却可疑。三因方。本方煎法後云。元和紀用經曰。本六氣經緯圓。能祛風補勞。養眞陽退邪熱。緩中安和神志。潤澤容色。散邪寒溫瘴時疫。安期先生。賜李少君久餌之藥。後仲景增減。爲婦人懷妊腹痛方。本方用芍藥四兩。澤瀉茯苓川芎各一兩。當歸白朮各二兩。亦可以蜜元服。案此說涉荒。不可信據。和劑局方。當歸芍藥散。治妊娠腹痛絞痛。心下急滿。及產後血暈。內虛氣。

乏。崩中久痢。常服通暢血脈。不生癰瘍。消痰養胃。明日益津。即本方。婦人其方同。

妊娠嘔吐不止。乾薑人參半夏丸主之。

〔魏〕妊娠嘔吐不止者。下實上必虛。上虛胸胃必痰飲凝滯。而作嘔吐。且下實氣必逆而上衝。亦能動痰飲而爲嘔吐。方用乾薑溫益脾胃。半夏開降逆氣。人參補中益氣。爲丸緩以收補益之益。用治虛寒之妊娠家。至善之法也。張氏醫通云。此卽所謂惡阻病也。先因脾胃虛弱。津液留停。畜爲痰飲。至妊二月之後。濁陰上衝。中焦不勝其逆。痰飲遂湧。中寒乃起。故用乾薑止寒。人參補虛。半夏生薑治痰散逆也。

乾薑人參半夏丸方

乾薑

人參
各一兩

半夏
二兩

右三味末之。以生薑汁糊爲丸。如梧子大。飲服十丸。日三服。

〔程〕寒在胃脘。則令嘔吐不止。故用乾薑散寒。半夏生薑止嘔。人參和胃。半夏乾薑能下胎。婁全善曰。余治妊阻病。累用半夏。未嘗動胎。亦有故無殞之

義臨病之工。何必拘泥。〔尤〕此益虛溫胃之法。爲妊娠中虛。而有寒飲者設也。夫陽明之脈。順而下行者也。有寒則逆。有熱亦逆。逆則飲必從之。而妊娠之體。精凝血聚。每多蘊而成熱者矣。按外臺方。青竹筴橘皮半夏。各五兩。生薑茯苓。各四兩。麥冬人參。各三兩。爲治胃熱氣逆嘔吐之法。可補仲景之未備也。

聖惠半夏丸。治妊娠惡阻病。醋心胸中冷。腹痛不能飲食。輒吐青黃汁方。卽本方。三味等分。搗羅爲末。以地黃汁浸蒸餅和丸。如梧桐子大。每服不計時候。以粥飲下十丸。

妊娠小便難。飲食如故。當歸貝母苦參丸主之。

〔尤〕小便難。而飲食如故。則病不由中焦出。而又無腹滿身重等證。則更非水氣不行。知其血虛熱鬱。而津液濇少也。本草。當歸。補女子諸不足。苦參入陰利竅。除伏熱。貝母能療鬱結。兼清水液之源也。

當歸貝母苦參丸方

〔原註〕男子。加滑石半兩。○諸註本。刪此七字。唯魏本有。

當歸

貝母

苦參
各四兩

右三味。末之。煉蜜丸。如小豆大。飲服三丸。加至十丸。

張氏醫通云。此小便難者。膀胱熱鬱。氣結成燥。病在下焦。所以飲食如故。用當歸以和血潤燥。貝母以清肺開鬱。苦參以利竅逐水。並入膀胱以除熱結也。

案貝母。本經甄權並云。治產難。而外臺子癰門。小品葛根湯方後云。貝母令人易產。若未臨月者。升麻代之。此說雖不可信。然足見其亦有利竅之功。本方所用。蓋取之于利竅耳。金鑑云。方證不合。必有脫簡。不釋。殆不考藥性也。

時氏產經。苦參圓。主療與原文同。

當歸

貝母

苦參
各三兩

滑石
半兩

右爲末。蜜圓如小豆大。以米飲下二十圓。

妊娠有水氣。身重小便不利。洒淅惡寒。起卽頭眩。葵子茯苓散主之。

〔沈〕此胎壓衛氣不利致水也。〔鑑〕妊娠外有水氣。則浮腫洒淅惡寒。水盛貯於肌膚。故身重。內有水氣。則小便不利。水盛阻遏。陽氣上升。故起卽頭眩也。用葵子茯苓者。是專以通竅利水爲主也。

婦人良方云。產寶論曰。夫妊娠腫滿。由藏氣本弱。因產重虛。土不剋水。血散入四肢。遂致腹脹。手足面目皆浮腫。小便秘澀。陳無擇云。凡婦人宿有風寒冷濕。妊娠喜脚腫。俗爲皺脚。亦有通身腫滿。心腹急脹。名曰胎水。

名子滿
體腫。

葵子茯苓散方

葵子 一斤

茯苓 三兩

右二味。杵爲散。飲服方寸匕。日三服。小便利則愈。

張氏醫通云。膀胱者。主藏津液。氣化出溺。外利經脈。上行至頭。爲諸陽之表。今膀胱氣不化。水溺不得出。外不利經脈。所以身重洒淅惡寒。起卽頭

眩。但利小便。則水去而經氣行。表病自愈。用葵子直入膀胱。以利癰閉。佐茯苓以滲水道也。

千金治妊娠小便不利方。

即本方。外臺引千金翼。主療亦同。千金註。引本經文同。

婦人良方。葵子散治妊娠小便不利。身重惡寒。起則眩暈。及水腫者。王子亨云。妊娠小便不通。特避寒藥。又名茯苓湯。

葵子

五兩

茯苓

三兩

右二味。爲末。每服二錢。米飲調下。小便利則愈。

時氏產經云。如不通。恐是轉胞。加髮灰少許調服。極妙。

葵子。用黃葵子。

聖惠方。葵子散。治妊娠身體浮腫。小便不利。洒淅惡寒。即本方。加漢防己。凡三味。各二兩。

婦人妊娠。宜常服當歸散主之。

脈經。此下。有即易產無疾苦六字。

〔尤〕妊娠之後。最慮濕熱傷動胎氣。故於芎歸芍藥養血之中。用白朮除濕。黃芩除熱。丹溪稱黃芩白朮爲安胎之聖藥。夫芩朮非能安胎者。去其濕熱。